

## 司法确认申请书

申请人：邵东市农业农村局，

住所地：邵东市永兴路 619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晚军，局长。

12973995988

申请人：陈和军，男，1973 年 5 月 4 日出生，公民身份  
号码 432621197305041312，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湖南  
省邵阳县小溪市乡岩门村新院组 10 号。

15869878505

请求事项：

确认申请人邵东市农业农村局与申请人陈和军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达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有效。

事实与理由：

邵东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邵东政发  
[2020]3 号关于邵水流域邵东境内禁止捕捞的通告，邵东市  
辖区禁捕区域包括邵水流域邵东境内全部天然水域。禁捕时  
间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

陈和军于 2018 年在网上购买鱼竿、可视专用摄像头、  
显示屏和专用钓鱼钩等物品，自己在家组装成可视钓竿。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上午，陈和军伙同陈小兵驾车从邵阳出发  
至邵东市牛马司镇莲池村灌塘组铁路桥邵水河段，二人用可  
视钓竿在邵水河内捕鱼。2021 年 10 月 29 日，经邵东市农业  
农村局认定：陈和军的行为已构成在禁渔期、禁渔区使用禁  
用工具进行非法捕捞的行为。同年 11 月 8 日，经邵东市农  
业农村局评估，使用可视锚鱼器在河里非法捕鱼是一种严重  
违法捕捞行为。经资源损害评估，其直接损害评估为 100 元，

间接损害量价值为 300 元左右，共计为 400 元。使用电、毒、炸等严重破坏资源环境的方式，或者禁用渔具从事非法捕捞的，应同时开展间接损害评估。结合当地渔业资源状况，认定直接损害的已致死但未被捕获的水生生物价值为 100 元，间接损害量价值为 300 元左右。依据当事人对水生生物资源损害价值及《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等，水生生物资源修复建议在当地实施增殖放流，资金建议在 1000-2000 元之间。

(已付清)

经磋商达成一致意见：陈和军当场支付现金 1000 元。委托农业农村局购买鱼苗，增殖放流。

现请求人民法院对上述协议予以确认。

此致

邵东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邵东市农业农村局

李晚军、谭科铭代

申请人：陈和军

陈和军



#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赔偿权利人：邵东市农业农村局，

住所地：邵东市永兴路 619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晚军，局长。

赔偿义务人：陈和军

签订日期：2022年5月10日

签订地点：邵东市农业农村局

##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 （一）事实情况

陈和军于 2018 年在网上购买鱼竿、可视专用摄像头、显示屏和专用钓鱼钩等物品，自己在家组装成可视钓竿。2021 年 10 月 28 日上午，陈和军伙同陈小兵驾车从邵阳出发至邵东市牛马司镇莲池村灌塘组铁路桥邵水河段，二人用可视钓竿在邵水河内捕鱼。经邵东市农业农村局认定：陈和军的行为已构成在禁渔期、禁渔区使用禁用工具进行非法捕捞的行为。

### （二）相关证据

1. 邵东市公安局对陈和军的讯问笔录；2. 现场勘查笔录；3. 现场照片；4. 邵东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陈和军非法捕捞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评估认定意见书；5. 邵东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陈和军非法捕捞水产品的意见书；6. 邵东市人民检察院《公告》。

### （三）相关法律依据及规定

赔偿义务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第四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之规定。陈和军应当承担赔偿损失、修复生态环境的民事责任，开展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赔偿。

## 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认定

在本次事件中，陈和军对本次水生生物生态环境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 三、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农业农村部《非法捕捞案件涉案物品认（鉴）定和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评估及修复办法（试行）》，使用可视锚鱼器在河里非法捕鱼是一种严重违法捕捞行为。经资源损害评估，其直接损害评估为100元，间接损害量价值为300元左右，共计为400元。使用电、毒、炸等严重破坏资源环境的方式，或者禁用渔具从事非法捕捞的，应同时开展间接损害评估。结合当地渔业资源状况，认定直接损害的已致死但未被捕获的水生生物价值为100元，间接损害量价值为300元左右。依据当事人对水生生物资源损害价值及《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等，水生生物资源修复建议在当地实施增殖放流，资金建议在1000-2000元之间。

经磋商达成一致意见，陈和军当场支付现金1000元。（已付清）  
委托农业农村局购买鱼苗，增殖放流。

## 四、其他约定

赔偿金额如有遗漏，在协议签订前根据申报认定后再进行补充。

赔偿权利人：邵东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晚军

赔偿义务人：

陈和军